##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389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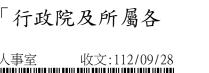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2038946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(下稱港澳)注意事項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 112050056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因應港澳情勢變化,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視需求辦理 通報作業:
  - (一)因公務赴港澳:得由承辦單位或機關視需要(如:出席重要會議或活動涉機密性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)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函報陸委會,由該會提供必要協助。
  - (二)非因公赴港澳: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者,得於行前至至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,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。
- 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權責決定是否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





## 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陸委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
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83/09/28文章







#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核定生效

- 一、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(以下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)實施後,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,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 港澳)前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,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。
  - (二)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, 避免涉及敏感事務,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 擬因應作為;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 會議,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,並預先 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。必要時,得徵 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  - (三)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,公務資料、物品、檔案等,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,勿攜往港澳。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,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、機敏檔案等。
  - (四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

或船舶;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,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。

### (五)通報作業:

- 圖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 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 員赴港澳,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 會。
- 2.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該人員所屬機關(構)得事前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,通報大陸委員會,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- 3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請假赴港澳,應 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不論請假 或於例假日赴港澳,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 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,並影送 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(六)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(構)人員,除有特殊情形外, 建議避免前往港澳。
- 四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,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,應提高警覺,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,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,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。

- (二)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,外出宜結伴同行,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點,或單獨前往陌生、 出入分子複雜場所,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 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(三)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,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。
- (四)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 常對待時,應提高警覺。
- (五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,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(六)倘遇媒體詢問採訪,未獲授權許可,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(構)名義,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(七)在港澳期間,如有需要,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 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。
- 五、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,如遭刺探國家機密、一般 公務機密事項;公務資料、物品遭竊取或搶劫;遭遇羈 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;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 他手段,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,應即時報告所屬機 關(構),於返回臺灣後,並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大陸委 員會。
- 六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 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